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164-2号

申请人：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钱少武。

2026年6月29日，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全体表决组表决通过，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安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31913202681，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大道226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柱坚，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燃气经营。营业期限为1988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安公司唯一股东为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业安公司)。

2025年4月27日，本院决定对增安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增安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5年9月1日出具的中准粤专字[2025]2064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4月27日，增安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579,625.06元，负债总额为4,891,498.67元，净资产总额为3,688,126.39元；经审核后的资产总额为6,886,163.31元，负债总额为88,184,501.74元，净资产总额为-81,298,338.43元。债权人陈结霞有意通过共益债借款方式参与增安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充分协商，形成预重整方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2026年4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增安公司的重整申请。增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假马竞标”投资人招募公告，无人报名，管理人于是确定陈结霞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在预重整方案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本院和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案。债权人陈结霞提供共益债借款人民币8,000,000元用于增安公司重整，按10%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且不超过同期LPR的4倍，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18个月内分期偿还。

（二）债权清偿方案。担保债权、职工债权采用现金方式，在管理人收到共益债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的债权通过债转股方式清偿，在管理人收到共益债转款后 15 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债转股定价为无争议债权金额的 27%，即后续原股东可按照无争议普通债权的 27% 进行股权收购；对于潜在的其他普通债权，按照 27% 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原股东业安公司可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根据相关股权回购协议及实际付款进度实施股权回购；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不再受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增安公司已资不抵债，但基于原股东业安公司能够为重整后公司提供经营资源、回购信用背书及管理过渡保障，保留业安公司 15% 的股权。债转股债权人（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获得增安公司 85% 股权，业安公司有权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对前述股权进行回购。

（四）重整成功与清算对比。清算状态下，若增安公司土地使用权按拍卖净收入进行清偿，不考虑税费负担等问题，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在 5.79% 到 18.60% 之间浮动（取决于增安公司账面资产能否全部按审计价格变现清偿、争议债权能否得到确认等）。若考虑税费等问题，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更低。重整状态下，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债转股的定价为债权金额的 27%，原股东可按此进行股权回购，潜在的普通债权可按照 27% 的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五）经营方案。增安公司将依托重整投资人资金注入与股权结构调整，聚焦燃气供应链优化与智慧化升级，在明确核心服务区域、目标客户的基础上，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搭建智慧化平台，做好财务规划与风险防控，力争两年内恢复盈利能力，五年内成为增城区燃气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居民用气和就业提供保障。

（六）重整计划执行。1.执行和监督主体。执行主体为增安公司，监督主体为管理人。2.执行和监督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3.执行完毕标准。债转股债权人股权过户完成，且管理人完成分配，各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清偿率获得清偿。

2026年6月4日，本院组织召开增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共设四个表决组，分别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在表决期限内，担保债权组共1家债权人，全部表决同意，同意的债权人数占100%，代表债权额占100%，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共8家债权人，全部表决同意，同意的债权人数占比100%，代表债权额占比100%，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共3家债权人，全部表决同意，同意的债权人数占比100%，代表债权额占比100%，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共1名出资人业安公司，业安公司表决同意，占股100%，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认为，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全体表决组表

决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批准增安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批准的法定条件，理由如下：本案为预重整转重整案件。首先，预重整期间，增安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充分协商，形成预重整方案。本案受理重整后，管理人在预重整方案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增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次，债权人会议根据债权性质划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并设出资人组，分组符合法律规定。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组唯一出资人业安公司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全体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最后，增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重整清偿率比破产清算清偿率高，符合清算地板原则，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陈结霞等三位普通债权人的债权采用“债转股+股权回购”方式进行清偿，在增安公司账面资产已经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公司现股权价值为0，现三位债权人均同意以债转股方式受偿，系其认可增安公

司未来营运价值，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同时，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所对应的债权清偿比例与其他或有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比例一致，资金占用利率不超过法律规定，并未违反同等债权平等公平受偿的原则。本案出资人的留存有助于增安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部分保留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已取得全体债权人、出资人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同时，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助力增城区燃气供应等民生服务措施的健全完善。综上所述，增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对于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本院依法予以批准，并同时终止重整程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

附：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重整计划

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释 义

除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明确所指外，所列名词含义为：

“广州中院”	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	指	2018 年 3 月 6 日颁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增安公司”或“债务人”	指	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塘镇瑶田村”	指	增安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旺牛荒）的宗地
“重整投资人”	指	陈结霞
“管理人”	指	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管理人
“凯途公司”	指	广州市凯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业安公司”	指	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对增安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增安公司所欠的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普通债权，不包括惩罚性债权等劣后清偿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管理人审查及依职权调查后不予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果或者管理人已审查确定并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但被异议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而尚未经法院审理判决确认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增安公司账面有记载但未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审计机构”	指	为增安公司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土地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咨询报告》编号：AGZ25062163GL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目录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1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	3
(一) 审计情况 .....	3
(二) 实际可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财产情况 .....	4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	12
(一) 债权申报情况 .....	12
(二) 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	13
(三) 未申报债权 .....	14
四、重整投资人情况 .....	16
五、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	17
(一) 偿债资金来源与清偿方式 .....	17
(二) 债权分类 .....	18
(三)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	18
六、偿债能力分析 .....	21
七、股权结构调整 .....	25
八、经营方案 .....	27
(一) 总体战略定位 .....	27
(二) 市场定位与业务布局 .....	28
(三) 运营能力提升计划 .....	28
(四) 财务规划与盈利预测 .....	28
(五) 风险防控体系 .....	29
(六) 实施保障措施 .....	30

(七) 社会效益承诺 .....	30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	30
(一) 共益债款项到位的时间 .....	31
(二) 股权过户 .....	31
(三) 债权分配 .....	31
(四)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	31
(五)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32
(六) 监督期内增安公司的职责 .....	32
十、其他事项 .....	32
(一) 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情况下的费用负担 .....	32
(二) 关于提供账户 .....	33
(三)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	33
(四) 重整费用的支付 .....	33
(五) 协助信用修复的义务 .....	33
(六) 协助执行事项 .....	34
十一、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	34
十二、声明与保留 .....	34

# 前 言

增安公司作为广州市及其周边区域具有重要地位的综合性燃气服务供应商，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当地居民和企业提供稳定且安全的燃气供应服务。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以及自身设备老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增安公司陷入了极为严重的财务困境，债务总额接近 8000 万元，经营压力沉重，资金长期处于匮乏状态。

面对这一严峻的局面，增安公司积极探寻自救途径，决定通过重整程序来化解债务危机，恢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目的在于通过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业务模式、降低运营成本等举措，全面改善增安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进而保障债权人、职工以及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并促进就业。

2025 年 4 月 27 日，广州中院根据增安公司申请，决定对增安公司进行预重整，并选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2026 年 4 月 10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增安公司重整申请，同时指定该临时管理人担任正式管理人。

本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秉持市场化导向、法治化路径、专业化运营以及民生优先之原则。我们坚信，在各方的协同努力下，增安公司定能重获新生，持续为增城区及周边区域的燃气供应事业贡献其力量。

# 正文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1913202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柱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燃气经营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增安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增城县石油气公司，时为增城县农机总公司设立并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 年，由于增城县农机总公司股份制改造，主管单位变更为增城市农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增城市石油气公司；2024 年 8 月，由于原主管单位（登记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将出资人权益拍卖处置，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增安公司出资人权益，并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和审计，增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988年8月26日，经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增安公司获准开业，名称为增城县石油气公司，资金额100万元。增城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89年5月27日出具的增审师验字（1989）025号《验资证明书》记录：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由主管部门（县农机总公司）拨款。

2023年5月5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增市监内变字【2023】第25202305050197号《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记录：增城市石油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万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受理号91202407251912的《企业改制通知书》记录：增城市石油气公司于2024年8月1日经我局核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名称为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万元，股东为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2024年8月28日的《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记录：股东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于2029年7月30日前缴足。

2024年8月30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市监登记简变字【2024】第2520240828061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

记通知书》记录：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100,000.00 元，账务清理调整 0.00 元，清查损益调整 0.00 元，清查值为 100,000.00 元。截至目前，增安公司全部股权由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持有，无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历经三十余载的发展，增安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燃气供应与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燃气服务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气供应，服务范围涵盖增城区新塘镇及其周边区域，是一家具有一定规模与影响力的燃气供应企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以及自身设备老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关键因素影响，增安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和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的财务状况趋于紧张，资金长期处于短缺状态。

2025 年 4 月 27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5）粤 01 破申 149 号《决定书》，决定对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作出（2025）粤 01 破申 149 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钱少武。2026 年 4 月 10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增安公司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正式管理人。

##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 （一）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增安公

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8,579,625.06 元，负债总额为 4,891,498.67 元，净资产总额为 3,688,126.39 元。经审核后的资产总额为 6,886,163.31 元，负债总额为 88,184,501.74 元，净资产总额为 -81,298,338.43 元。

## (二) 实际可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财产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审计，增安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依据财产调查结果、审计情况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其价值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根据临时管理人调查的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审查结果，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增安公司现金余额有 10,600.36 元，银行存款余额 1,610,985.85 元，货币资金共计有 1,621,586.21 元；关于银行存款，增安公司共开设 2 个银行账户，明细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银行余额
1	工商银行广州荔城支行	3602886019100240432	917,018.33
2	农业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44093001040000677	693,967.52

### 2. 土地使用权

增安公司持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旺牛荒）的两宗相邻的划拨其他商服用地（加气站用地），其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增国用（1996）字第 01250200002 号、增国用（1996）字第 01250200003 号。前述土地目前登记在原名称增城市石油气公司名下，登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加气站用地），属于历史国有划拨用地，且缺乏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指标。1997 年

12月，增安公司以前述土地为增城市农机总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因该笔贷款逾期未偿还，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日作出（2023）增法民二初字第810号民事判决，判定原告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债权的清偿方面，对前述两块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当前，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基于（2023）增法民二初字第810号民事判决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已转让给凯途公司。

鉴于此，评估机构依据评估规则，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仅能基于现有资料，设定评估假定条件并参考同类土地交易案例，出具估价咨询报告。

根据《土地估价咨询报告》（编号：A/GZ/2506/2163/GL），截至评估咨询期日2025年6月17日，得出该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咨询价值如下：土地面积为8,700.00平方米，咨询价值26,0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壹万元整），地面地价单价：2,900元/平方米；快速变现价值为15,606,000元。前述咨询价值不含土地出让金，若拍卖处置，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关于地上建筑物，入口处建有一座长方形两层钢混结构建筑，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靠近路边的三分之一部分用于设置办公室，其余部分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紧邻员工宿舍处有一座一层平房，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及杂物存放；向内区域为燃气充装与储运生产区，设有水泥围墙，区内建有一座简易铁皮房（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一座一层水泥平房（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用于气体充装），另有一处用于存放燃气储存高压罐体的简易高台。因地上建

筑未办理任何报建手续，亦无行政批文，无法对该建筑物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作出认定，评估机构与管理人沟通后认为，鉴于土地已按照净地标准进行评估，若单独对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存在重复评估的可能性。此外，单独评估地上违章建筑会增加拆迁成本，并导致土地价值减损。因此，不再对地上建筑进行单独评估。

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企业对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人只有在以抵押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缴纳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对剩余部分方可享有优先受偿权。

为了解划拨土地价值，2026年2月24日，临时管理人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寄送协助函，咨询土地变更登记、转让、出让金及税费等问题，具体包括：土地更名或转让有无限制条件、用途是否强制变更、出让金金额，以及更名或转让时买卖双方税费情况。

2026年3月11日，增城区分局回函，就土地更名及转让登记所需材料提供指引。土地用途按原证载用途登记，变更用途需办理手续；未查到出让金缴交记录，涉及特定情况按规定计收；土地变更或转让税费由税务部门核定征收，具体咨询税务主管部门。

增安公司原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原主管单位（形式上的股东）经破产清算后，出资人权益通过拍卖处置并强制过户，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完成改制。根据常规操作，企业改制更名过程中，税务部门及登记中心对不动产按“视同销售”规则处理，需补缴相关税费及土地

出让金。目前，若增安公司自行办理更名，或通过拍卖转让给第三方，税务系统将按特定规则核算税费，存在重复计收的可能性。

依据土地估价咨询报告内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回函以及常规税费政策，若对前述地块进行拍卖处置，以快速变现价值（清算价）1,560.6万元成交，需要补缴的税费如下（税费测算系临时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作出的估算。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通过书面报告全面披露相关情况，并就税务问题是否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算征询债权人及出资人的意见；债权人及出资人均认为无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算。）：

（1）土地出让金：按照市场价的40%缴纳，即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市场评估价×出让金比例=2601万元×40%=）1040.40万元。

（2）契税：商服用地契税税率为4%，需缴纳契税（成交价格×契税税率=1560.6万元×4%=）62.42万元。

（3）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0.05%缴纳，需缴纳印花税（成交价格×印花税税率=1560.6万元×0.05%=0.78万元）。

（4）增值税及附加：转让方为企业，增值税率为9%，附加税（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合计为12%，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成交价格×9%×(1+12%)=1560.6万元×0.1008=）157.31万元。

（5）土地增值税：增值率未超过50%，适用税率为30%，增值额为成交价格-扣除项目（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1560.6-(1040.4+62.42+0.78+157.31)=299.69万元，因此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增值额×30%=299.69万元×30%=）89.91万元。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按拍卖惯例由买受人承担，应纳税所得额 = 成交价格 - 土地出让金 - 各项税费 = 1560.6 - 1040.4 - 62.42 - 0.78 - 157.31 - 89.91 = 109.78 万元，因此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09.78 万元 × 25%）27.45 万元。

综上所述，即便按 1560.6 万元成交价格，按出卖人获拍卖净收入、买受人承担双方费用模式，所需补缴税费总计约 1378.27 万元，买受人实际承担资金成本超咨询价值 2601 万元。鉴于土地现状及开发条件，实际成交价格可能更低。

###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值 4,188,047.49 元，账务清理调整 0.00 元，清查损益调整 -749,188.51 元，清查值为 3,438,858.98 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账务清理调整	清查损益调整	清查值
1	原值	6,436,093.10	0.00	-1,125,651.60	5,310,441.50
2	累计折旧	2,248,045.61	0.00	-376,463.09	1,871,582.52
3	余值	4,188,047.49	0.00	-749,188.51	3,438,858.98

根据账面记录统计出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等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1	充气间	1,222,920.00	400,635.64	822,284.36
2	贮缸区	1,157,112.00	379,076.82	778,035.18
3	石油气贮槽罐	<b>501,648.00</b>	<b>164,342.51</b>	<b>337,305.49</b>
4	消防池	474,390.00	155,412.90	318,977.10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5	台铃电动车	384,800.00	75,774.54	309,025.46
6	石油气消防煤气管道区	381,390.00	124,945.56	256,444.44
7	其他	378,193.91	123,904.50	254,289.41
8	液化气贮罐	336,969.00	110,393.18	226,575.82
9	职工宿舍	256,428.00	84,007.03	172,420.97
10	围墙	172,710.00	56,580.79	116,129.21
11	液化石油气贮罐	417,699.13	303,400.74	114,298.39
12	配电房	154,440.00	50,594.54	103,845.46
13	电动三轮摩托车	239,203.60	136,346.04	102,857.56
14	智能灌装秤	101,769.91	12,890.88	88,879.03
15	石油气槽车	84,000.00	27,518.40	56,481.60
16	空调	39,979.00	5,064.00	34,915.00
17	液化气压缩机	37,531.00	12,294.96	25,236.04
18	可燃气体探测器	22,800.00	3,971.00	18,829.00
19	格力空调	19,897.00	1,890.24	18,006.76
20	电脑主机 I3	10,000.00	989.60	9,010.40
21	石油汽泵	12,358.00	4,048.22	8,309.78
22	柴油发电机	9,600.00	3,145.02	6,454.98
23	方太电器	5,750.00	728.32	5,021.68
24	可燃气体控制器	3,200.00	557.26	2,642.74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25	监控	4,296.00	2,652.78	1,643.22
26	电脑打印机	7,008.55	6,880.14	128.41
合计		<b>6,436,093.10</b>	<b>-2,248,045.61</b>	<b>4,188,047.49</b>

特别说明：经现场盘点，上述表格序号 3 石油气贮槽罐，在此前的经营活动中已进行报废处理，增安公司实际已不享有该项资产；上述表格序号 5 和序号 13 对应的电动车，实际为挂靠增安公司而独立经营的分支机构所有。

#### 4.其他情况说明

(1) 临时管理人查册发现，增安公司的机动车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使用性	初次登记日期	状态	号牌种	号牌号码
1	增城市石油气公司	货运	1993年5月18日	注销	大型汽车	AW0919
2	增城市石油气公司	非运营	1992年5月11日	注销	小型汽车	AW1939
3	增城市石油气公司	货运	1997年6月12日	达到报废标准	小型汽车	AW0743

上述序号 1、2 对应机动车已注销，序号 3 对应机动车初始登记日期为 1997 年 6 月 12 日，达到报废标准，现场盘点亦未见实物。

(2) 对于审计机构披露的应收账款 545,555.30 元、预付账款 158,343.00 元、其他应收款 62,799.40 元、存货 195,905.49 元、其他流动资产 863,114.93 元等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825,718.12 元），因增安公司仍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财产价值处于动态变化中，暂不列入实际可清偿债务的财产范围。

(3) 增安公司仅拥有一项有效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1	20053399	2016-05-23	广众燃气	广众燃气	已注册	2017-07-14

鉴于增安公司仅拥有上述单一商标，品牌影响力较为有限，经向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成本有可能高于评估价值，因此暂不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也不作价处理，暂不将其纳入可清偿财产范围。

(4) 增安公司名下登记有 34 家分支机构，其中：①增城市石油气公司服务部等 2 家设立早的分支机构已停止经营、处于吊销状态；②增城市石油气公司群星村燃气便民服务部等 10 家已完成注销；③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黄埔燃气便民服务部等 22 家正常存续但为“挂靠”关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其中增城市石油气公司大敦燃气便民服务部等 4 家因经营和监管因素未开展经营、无办公场所，增安公司将推进注销。

经走访调查，增安公司实际拥有 18 家分支机构。多数分支机构未按会计制度记账，仅朱二军经营的 6 家有简易记账。各分支机构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和支付社保：①经营模式：民安燃气供应站由蔡柱坚个人经营；沙村燃气便民服务部等 6 家由朱二军经营，因监管要求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为他人；其余 11 家由个人或家庭经营。18 家分支机构接受总公司安全监管和服务，负责人或经营人从总公司购气销售赚差价。批量送货有送货单，开票报总公司。②资产情况：因燃气特性，经营网点多为租赁平房，个别是自行搭建简易建筑，未发现不动产登记记录。办公用品自行购置，燃气产品与总公司按分销量结算，存于网点的燃气不再属于增安自有财产。③负

债情况：分支机构负债主要是进货、场地租赁、工资和水电等成本，均有序经营，除进货支出可适度延迟，其他成本需及时支付。④职工情况：按监管要求，分支机构负责人由总公司委派，且应有自身职工，各分支负责人在总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分支机构会为部分人员购买社保，民安燃气供应站 29 人、朱村燃气便民服务部 6 人、沙埔燃气便民服务部 5 人，其余大多 1 人或 2 人参保。多数分支机构采用家庭经营模式，通过赚取销售差价获取收益；部分实际负责人为压缩开支未缴纳社会保险；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报酬按工作量计件发放，部分送气工因希望增加实际收入而不愿参加社会保险。除 80 名在册职工，还有约 150 名送气工按送货量按月领酬，目前无拖欠情况。2025 年 6 月 10 日，增城区税务局反馈一家欠税、一家欠缴社保，现已缴清；各分支机构均未办理公积金缴存。

各分支机构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负责人自主经营并担责，与增安公司无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情形。经走访调查，分支机构基本无独立财产和未清偿负债，经营风险和收益自购进燃气起转移至负责人。

截至目前，增安公司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由第三方提供，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归负责人，不在偿债范围，初步调查无到期未清偿债权债务。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 （一）债权申报情况

预重整期间，共有 5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02,629,918.96

元，其中凯途公司申报担保债权 1 笔，金额为 12,721,814.06 元（含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6,458,160.35 元），陈结霞等 4 人申报 5 笔普通债权，总金额为 89,908,104.90 元。

## （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根据预重整期间，债权人的申报和管理人根据重整程序的受理时间，已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96,028,983.75 元，涉及 4 位债权人。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笔数	确认的债权金额（元）
1	担保债权	1	5,729,061.64
2	职工债权	8	509,601.05
3	普通债权	3	79,960,359.86
<b>合计</b>		<b>14</b>	<b>96,028,983.75</b>
4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4	9,829,961.20

上述确认债权中，担保债权由凯途公司申报，其首次申报时申报的担保债权金额为 9,976,427.98 元，其中本金为 2,500,000.00 元，一般利息 3,635,605.48 元，迟延履行利息为 3,812,812.50 元，诉讼费等其他损失 28,010.00 元。

管理人调查发现，增安公司系为原债务人增城市农机总公司提供物权担保的保证人。增城市农机总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受理破产清算，现已终结破产程序，其破产管理人已依法对凯途公司申报的此笔债权完成审查确认。管理人根据增城市农机总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确认凯途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2,500,000 元，利息为 3,229,061.64

元，迟延履行利息 3,812,812.50 元，其中迟延履行利息属于劣后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2025 年 7 月 7 日，凯途公司补充申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一般利息 534,592.07 元；将迟延履行利息按照原债务人增城市农机总公司的审核确认结果更正为 5,658,847.84 元，并补充申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799,312.51 元。

临时管理人认为主债权因主债务人被受理破产程序而确定具体金额（因破产程序停止计算利息），故凯途公司补充申报的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应不予确认，且迟延履行利息属于劣后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权。凯途公司将迟延履行利息依据原债务人增城市农机总公司的审核确认结果更正为 5,658,847.84 元，临时管理人认同其更正请求。

管理人审核确认凯途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为 5,729,061.64 元（其中本金为 2,500,000.00 元，利息为 3,229,061.64 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5,658,847.84 元（该部分属于劣后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权）。关于凯途公司主张的增城市农机总公司破产受理以后一般利息，以及民事惩罚性赔偿金，根据增安公司重整受理时间，计算结果分别为 602,434.94 元和 923,125.00 元，但管理人认为该两项内容已超出主债权确定范围，且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923,125.00 元不具优先受偿性质。

### （三）未审核确认/申报债权

（1）2025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时管理人申报两笔债权，总金额 16,639,079.90 元，本金合

计 320 万元。这两笔债权是增安公司 1993—1994 年向中国银行增城支行所借，2000 年 6 月中行增城支行将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005 年 12 月该办事处又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景鸿公司再转让给广州市增城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

临时管理人经初步审核认为，上述两笔借款已超过 20 年最长权利保护期，且诉讼时效中断不具有连续性，故对该债权不予确认。

2026 年 5 月 21 日，管理人已向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债权不予确认通知书。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经复核，认为其异议理由不成立。

(2) 根据审计报告，增安公司对佛山市良琦燃气具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简一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增城浩炜新棠记餐厅、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堂记餐饮有限公司、增城市新塘堂记大排档、广州金益丰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浩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君振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欣荣食品有限公司、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或存几千元至数万元债务未清偿，涉及或有债务的总额为 761,558.82 元（包含部分职工工资和未缴纳的税费）。经调查核实，增安公司实际仅对佛山市良琦燃气具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简一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应付账款，截至目前，该应付账款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余如广州市增城浩炜新棠记餐厅、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或组织，实际情况为增安公司作为供货方，已完成供货并收取货款。因买方原因，增安公司未及时

开具发票，审计机构将负数应收账款调整为预收账款。截至目前，仍有 3 家企业的发票未开具，另有两家企业因名称变更导致付款主体和开票主体名称不一致。因此，审计机构前述披露的或有债权实际已履行完毕，或因会计记账调整因素而实际不存在；审计机构披露的部分应付工资和税款，实际已完成支付或缴纳。此外，增安公司账面存在对蔡柱坚 4,612,04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临时管理人经询问后，该或有债权人通过微信明确表示不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其亦未申报债权。

#### 四、重整投资人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管理人曾组织债务人与增安公司股东、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召开现场讨论会，就是否公开招募投资人征询各方意见，各方一致同意不公开招募投资人，而是优先考虑由增安公司股东通过引入关联方或其他方式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债务问题。

根据企业破产法程序要求及广州中院的指导，管理人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假马竞标”投资人招募公告。截至本计划草案出具之日，管理人尚未收到任何反馈。

陈结霞作为增安公司最大债权人，考虑到增安公司当前面临的困境与挑战，同时坚信增安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与挽救希望。鉴于此，陈结霞以自然人身份自愿以债转股方案参与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同时愿意出借 800 万元用于解决增安公司担保债务、职工债权，公司经营及设备更新等问题。陈结霞已知悉增安公司全部债务情况、或有负债风险，并承诺接受重整计划约束，配合完成全部法律程序，将最大程度

参与并支持增安公司的破产预重整工作。债权人朱焯垣、罗玉玲同意以债转股方式受偿。后续增安公司原股东可依据相关股权回购协议，根据实际付款进度实施股权回购。

## **五、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 **(一) 偿债资金来源与清偿方式**

#### **1. 偿债资金来源：自有财产+投资人共益债**

债务人自有的银行存款直接用于重整程序中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债务的清偿；现有的划拨土地和固定资产等财产不做拍卖处置，而用高于前述资产账面值或快速变现值的经营所得清偿；同时，债权人陈结霞承诺出借人民币 8,000,000 元（共益债借款按 10%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且不超过同期 LPR 的 4 倍），用于重整程序中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债务的清偿。

增安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与陈结霞签订共益债务借款协议。共益债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其他紧急债务，以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及重整工作有序推进；明确借款利率为年化 10%，且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18 个月内分期偿还。

#### **2. 清偿方式：现金+债转股回购**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担保债权采用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三位通过债转股方式清偿。依据预重整方案及重整阶段普通债权的调整情况，债转股定价为无争议债权金额的 27%，即后续原股东可按照无争议普通债权的 27% 进行股权收购；

对于潜在的其他普通债权部分，按照 27% 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原股东业安公司可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根据相关股权回购协议及实际付款进度实施股权回购。

## （二）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并结合破产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将债权人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同一户债权人既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户数及债权笔数在相应组别分别予以计算。

## （三）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 1.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增安公司破产费用预估有 480,469.90 元，主要包括：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破产财产为基数，本案以职工债权清偿额 509,601.05 元、担保债权金额 5,729,061.64 元和普通债权清偿总额  $(79,960,359.86 * 27\% =)$  21,589,297.16 元之和 27,827,959.85 为基数，预估诉讼费用 90,469.90 元。

2. 管理人委托审计、评估 90,000 元，包括审计费用 5 万元，评估费用 28,600 元及其他履职费用。

3. 管理人因债权人、债务人推荐参与本案预重整程序，为保证增安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经与债权人协商，管理人同意按 30 万元收取报酬。

其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度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由债务人自有资金随时支付。

## 2.担保债权

截至目前，担保债权人仅有凯途公司。凯途公司可就债权本金 2,500,000 元，一般利息 3,229,061.64 元优先受偿，即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收到 800 万元共益债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凯途公司清偿 5,729,061.64 元。

至于凯途公司主张的增城市农机总公司破产受理以后一般利息，以及民事惩罚性赔偿金，根据增安公司重整受理时间，计算结果分别为 602,434.94 元和 923,125.00 元，管理人认为其主张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应不予确认，且迟延履行利息属于劣后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权；凯途公司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法院若认定前述新增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具备优先受偿效力，则自债权确认判决生效之日起，以前述出借款项余额进行优先清偿；若存在资金缺口，由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等三位普通债权人按债转股比例补足；债权人补足金额参照前述陈结霞共益债借款方式处理，增安公司应自共益债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18 个月内偿还本息。

凯途公司就新增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顺位提起诉讼，不影响其就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争议的 5,729,061.64 元担保债权额的受偿，该部分债权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可先行清偿。

## 3.职工债权（及税收债权）

截至目前，增安公司共拖欠 8 名职工工资 509,601.05 元，于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收到 800 万元共益债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清偿。

关于税收债权，2026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增城区税务局

向管理人发来关于反馈增安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税务和社保情况的函，反映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 **4.普通债权的清偿**

##### **(1) 特定普通债权人以债转股方式清偿**

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三位普通债权人的债权，以增安公司股权进行清偿。此三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占拟通过债转股方式清偿债权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6%、29.43%、6.51%。股东业安公司将其持有的增安公司 100%股权中的 85%用于债转股，三位债权人可分别实际受领增安公司 54.45%、25.02%、5.53%的股份。本计划草案对债权人的实际转让比例进行略微调整，即股东业安公司实际按照 55%、25%、5%的股权比例向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三位普通债权人转让股权，债权清偿比例均按 27%计算，剩余部分不再予以清偿（因利息增加，三位普通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由 72,251,525.23 元调整为 79,960,359.86 元。预重整方案载明的清偿率为 30%，在清偿金额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受偿比例为  $(72,251,525.23 \text{ 元} \times 30\%) \div 79,960,359.86 \text{ 元}$ ，约为 27%。鉴于三位普通债权人存在按份补足的可能性，根据其要求，此处作相应调整。）。

业安燃气公司可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根据实际还款情况直接回购股权，前述 3 名普通债权人不得拒绝。前述普通债权人自完成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即视为债权清偿完成，股权回购程序不纳入重整计划执行内容。

##### **(2) 其他普通债权人现金清偿（非债转股）**

针对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尚未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且该债权经审查确认或司法确认，增安公司将按照 27% 的清偿率，以自有资金及借入资金余额进行一次性清偿。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相关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现行法律法规认定为合法有效且确需偿付的债权，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不含债转股）行使权利。

若增安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借入资金余额，无法清偿本计划草案明确列示且经初审确认的普通债权之外的新增普通债权，由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三位普通债权人按照债转股比例进行补足，债权人补足金额的处理参照前述陈结霞共益债借款方式执行。

## 5.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因本案普通债权无法全额清偿，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不再受偿。

## 六、偿债能力分析

增安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假定其可供偿债资产均能够按照委托的评估咨询报告，参照快速变现价值快速变现予以清偿债务，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 20,666,445.19 元，其中：①货币资金 1,621,586.21 元；②增安公司名下登记的新塘镇瑶田村 8,700 平方米土地咨询快速变现值为 15,606,000 元（因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原始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暂假定该宗土地可以处置，且以买家承担所有税费，卖方可实际收款并全部用于债务清偿方式测算；实际上，若明确土地出让金

由买方负担，最终成交价可能更低)；③审计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总价值 3,438,858.98 元。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增安公司如实施破产清算，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首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 7.5 万元（预估），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9 万元（预估），管理人报酬 1,216,243.01 元（按财产总额扣减担保债权金额预估）等费用共计 1,381,243.01 元）及清偿特定物担保债权 5,729,061.64 元、职工债权 509,601.05 元，此后剩余可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预计为 13,046,539.49 元。

综上，根据现阶段调查的财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本案清偿率测算结果如下：

		清算	重整	备注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	共益债借款	0	8,000,000.00	
2	货币资金	1,621,586.21	1,621,586.21	
3	土地使用权	15,606,000.00	15,606,000.00	重整情形下，不处置资产，用经营所得回购债转股
4	固定资产	3,438,858.98	3,438,858.98	
	合计	<b>20,666,445.19</b>	——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			
1	破产案件诉讼费	75,000.00	90,469.90	根据可实际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变化

2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3	评估费用	28,600.00	28,600.00	
4	其他（含预留）	11,400.00	11,400.00	
	合计	<b>165,000.00</b>	<b>180,661.30</b>	
三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	20,666,445.19	——	
	合计	<b>1,216,243.01</b>	<b>300,000.00</b>	重整情形下，报酬 30 万元
五	可分配的财产总额	<b>19,285,202.18</b>	——	
六	清偿优先债权			
1	担保债权	5,729,061.64	5,729,061.64	均全额清偿
2	职工债权	<b>509,601.05</b>	509,601.05	均全额清偿
七	清偿普通债权			
	可用于债权分配财产	<b>13,046,539.49</b>	——	
	普通债权	79,960,359.86	79,960,359.86	按比例清偿
	未申报/审核确认债权	21,251,123.66	21,251,123.66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按申报金额列明，蔡柱坚按账面金额列明
	普通债权清偿率	12.89%	27.00%	清算情况下，按账面金额或申报金额计算
	债权整体清偿率	17.95%	31.43%	

即使审计机构披露的应收账款 545,555.30 元、预付账款 158,343.00 元、其他应收款 62,799.40 元、存货 195,905.49 元、其他流动资产 863,114.93 元等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825,718.12 元）可全部追回或变现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也仅调增至 14.69%。

依据上述资产负债情况，仅当凯途公司所主张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未被确认为担保物权优先受偿范围、补充申报债权超出主债权范围未获确认，且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债权不成立、蔡柱坚未申报债权时，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方有可能达到最高，即可用于债权分配的财产 13,046,539.49 元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825,718.12 元之和除以普通债权 79,960,359.86 元，约为 18.60%。

若凯途公司更正申报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5,658,847.84 元、补充申报的一般利息 602,434.94 元和迟延履行利息 923,125.00 元最终被确认为属于抵押权优先受偿范围，同时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债权成立，且蔡柱坚申报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无法实际变现，则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达到最低。此时，可用于债权分配的财产为 13,046,539.49 元，优先清偿凯途公司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5,658,847.84 元、补充申报的一般利息 602,434.94 元和迟延履行利息 923,125.00 元后的差额，除以普通债权 79,960,359.86 元与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债权 16,639,079.90 元、蔡柱坚账面金额

4,612,043.76 元之和，约为 5.79%。

在上述测算过程中，土地使用权按拍卖净收入方式以 1,560.6 万元计算清偿，抵押权金额（包含权利人主张的争议金额）足以覆盖。然而，依据前述税费预估，在此种情形下，卖方涉及的税务约为 1,378.27 万元，买方除自身税费外，承担的交易对价与卖方税费的额外成本总和约为 2,938.87 万元，已超出咨询价值 2,601 万元。因此，若对前述土地进行处置，所得金额可能更低。

## 七、股权结构调整

尽管增安公司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但为实现公司重整后的平稳过渡、经营恢复及价值提升，本重整计划草案决定保留原出资人业安公司 15% 的股权。该安排并非基于原股东的原有出资或历史地位，而是基于业安公司在重整程序中能够提供的以下不可替代的实质性贡献和独特资源，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计划应有利于债务人再生的立法精神：

（一）维持核心经营资质与特许业务衔接。增安公司作为燃气供应企业，其持续运营高度依赖已建立的供应链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关系。业安公司自 2014 年起承包经营增安公司，并于 2024 年通过合法拍卖取得增安公司股权，实际主导公司日常运营、安全监管及与 22 家挂靠分支机构的协调工作，积累了其他主体短期内难以复制的管理经验。保留其部分股权，可确保其有持续动力协助重整后的公司完成燃气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的续期与维护，避免因股东或管理层剧烈变动导致经营中断，从而保障区

域燃气供应的稳定性。

（二）提供股权回购路径及未来资金支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转股债权人（陈结霞、朱焯垣、罗玉玲）获得的增安公司 85% 股权，并非永久性持有。本重整计划已明确约定，业安公司有权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对前述股权进行回购。这一安排为债转股债权人提供了明确的退出通道，系本案债权清偿方案能够获得三位普通债权人同意的重要谈判基础。业安公司保留 15% 股权，不仅是对其未来履行回购义务的信用背书，也意味着其将在回购过程中持续向公司注入资金，从而为重整计划的长期执行提供后续财源保障，这对于无外部战略投资人注入大额资金的本案而言尤为关键。

（三）保障经营过渡期内的管理协同与资源导入。业安公司虽非行业龙头企业，但其管理团队对增安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网络，尤其是对 18 家实际运营的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具有不可替代的掌控力。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涉及储罐改造、智慧平台建设等投入，需要熟悉现场条件和管理流程的团队落地执行。在重整初期，新控股股东（陈结霞等）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尚缺乏燃气行业的直接管理经验。保留业安公司 15% 股权并继续保留其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员，有助于形成“原股东保运营、新股东供资金”的治理结构，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初期的经营风险，确保经营方案中关于设备更新、成本控制及盈利预测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保留业安公司 15% 的股权，并非对其旧有权益的照顾，而是基于其能够为重整后公司提供的实质性、不可替代的经营资源、回购信用背书及管理过渡保障。该安排系本案债权人、原股东及重整

投资人之间经过商业谈判后形成的利益平衡结果，有利于提升重整成功率、保障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并最终实现增安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区域燃气供应的社会公益目标。据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业安公司持有的增安公司 85%股权用于向三位普通债权人进行债转股分配，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股权比例
1	陈结霞	51,222,824.52	55%
2	朱焯垣	23,531,933.58	25%
3	罗玉玲	5,205,601.76	5%

业安公司保留增安公司 15%股权。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管理人账户收到共益债转款后 15 日内完成。业安公司可于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依据股权回购协议及实际还款进度，对前述 85%股权进行回购，三位普通债权人不得拒绝。前述普通债权人自完成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即视为债权清偿完成，股权回购程序不纳入重整计划执行内容。

## 八、经营方案

### （一）总体战略定位

增安公司作为扎根广州增城区 38 年的燃气服务企业，将以“安全筑基、创新驱动、区域深耕、绿色转型”为核心战略，依托重整投资人资金注入与股权结构调整，聚焦燃气供应链优化与智慧化升级，重塑“区域燃气综合服务商”定位。通过“保民生、拓工商、强基建、优服务”四维举措，力争两年内恢复盈利能力，五年内成为增城区燃气

市场主要参与者。

## （二）市场定位与业务布局

### 1.核心服务区域

以增城区为核心，重点覆盖新塘镇、荔城街、朱村街等人口密集区及工业园区周围，利用现有 8,700 平方米土地（新塘镇瑶田村）作为 LPG 应急调峰基地，辐射周边 15 公里半径用户。同步对接周边镇街，拓展服务范围。

### 2.目标客户分层

居民用户：优先保障现有居民供气，重点覆盖未通气社区。

小型工商业用户：锁定目前的小型工商业用户，拓展周围新客户，通过限价 8000 元/吨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批量采购降低气源成本 3%~5%。

## （三）运营能力提升计划

### 1.基础设施升级

设备更新：运用自有资金以及共益债借款余额投入 150 万元（若资金不足，以经营所得予以补充），对现有的露天储罐进行改造，将其升级为 350 吨的埋地罐，并把充装秤转换为全自动化模式，此举将显著提升安全性与效率。

### 2.智慧化转型

平台搭建：拟开发移动端“增安燃气”APP，实现用户和站点及送气工全流程线上化，目标 2026 年底线上服务渗透率达 50%。

## （四）财务规划与盈利预测

### 1.收入结构优化

燃气销售：预计到 2026 年，居民用气量为 5400 吨（单价为 7000 元/吨），工商业用气量为 7200 吨（单价为 6000 元/吨），燃气销售收入将达到 8100 万元。

## 2. 成本控制措施

气源采购：通过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LPG（2025 年气源成本上涨 17.48%），签订“照付不议”协议锁定价格波动风险；利用增城港码头优势，试点 LPG 现货采购，降低单位成本 100 元/吨。

人力优化：精简行政人员 15%，将节省费用用于一线运维人员技能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人均效能提升 20%。

## 3. 盈利预测

2027 年（重整后首年）：预计营收 8,100 万元，毛利率维持在 25%~30%，净利润率达 5%（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

2029 年：通过用户规模扩张（新增居民用户 5,000 户、工业用户 20 家），营收突破 1.2 亿元，净利润率提升至 8%，累计现金流覆盖重整前债务 40%。

## （五）风险防控体系

### 1. 安全管理

建立“场站—站点—用户”三级防控体系：贮罐区加装智能火焰探测器（响应时间 < 10 秒），增加站点的消防配置。

参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设立安全专项基金（每年计提营收的 2‰），用于隐患整改与应急演练（每年 ≥ 4 次联合演练）。

### 2. 政策合规

动态跟踪广州市非居民燃气价格调整机制（2025 年 7 月 20 日起

最高限价 8000 元/吨)，建立价格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模型向用户透明传导。

## （六）实施保障措施

### 1. 资金使用计划

设备更新 150 万元、app 平台开发 10 万元、流动资金储备 40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由管理人全程监督。

### 2. 股权与治理

按重整计划完成股权变更后，由陈结霞（持股 55%）牵头组建新经营团队，下设安全委员会（独立监事）、技术委员会（外聘燃气专家 1 名），建立“投资人—管理人—债权人”三方月度沟通机制。

### 3. 退出机制

业安公司根据实际还款进度，逐步推进股权回购相关工作。具体来说，业安公司可按照股权回购协议，对陈结霞及其他相关债权人持有的总计 85% 的公司股权进行有序回购。此回购计划旨在合理保障债权人权益，同时助力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 （七）社会效益承诺

保供责任：在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时，优先保障居民用气，建立“气荒”应急预案（参考广州 LPG 应急调峰气源站标准）。

就业保障：保留现有 50 名职工岗位，新增智慧运维、客服等岗位 10 个，定向招聘增城区本地劳动力。

##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在原预重整方案的基础上，通过的重整计划将由增安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具体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宜。执行内容包括：

最大债权人在本计划草案规定时间内完成共益债的转款，并协助普通债权人完成股权过户。

### **（一）共益债款项到位的时间**

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大债权人陈结霞在 1 个月内完成向增安公司管理人临时账户转款 800 万元。

### **（二）股权过户**

在收到共益债转款后 15 日内，管理人应协助债转股债权人完成股权过户。股权过户遇到困难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协调，并延长股权过户时限，但过户总时限不能超过 2 个月。

### **（三）债权分配**

在收到大债权人陈结霞 800 万元共益债转款后一个月内，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关于清偿顺序的规定，依次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含管理人报酬）、抵押债权、职工债权；同时按照本计划草案，向债转股债权人实施股权分配。

### **（四）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开始计算。若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债务人应在执行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并按照法院批准的延长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

依据本计划草案，债转股债权人股权过户完成，且管理人完成分配，各类债权按照本计划草案清偿率获得清偿，即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债权人未领受分配款项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提存，待债权人确认领受后立即清偿。

## **（五）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暂定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开始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增安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六）监督期内增安公司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增安公司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 **十、其他事项**

### **（一）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情况下的费用负担**

若因增安公司自身因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管理人可申请宣告增安公司破产，并对增安公司的共益债借款予以优先清偿，各债权人已受领的清偿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增安公司自行承担。若因债转股债权人未依约给付投资款或其他因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投资人有权向债权人会议申请变更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利害关系人或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增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可依据实际情形以及共益债借款协议，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对应法律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因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各方应秉持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并依据法律规

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关于提供账户**

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至第一次分配前，提供接受分配额的银行账户信息。逾期不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其分配额，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额不能到账，或者账户、分配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指令，要求管理人将分配额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账户内，由于该指令导致分配额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三)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增安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债权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其分配额将迟延分配，直至上述义务履行完毕。

## **(四) 重整费用的支付**

法院案件受理费等重整费用在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根据中院通知及时支付；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按照相关合同支付；股权过户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 **(五) 协助信用修复的义务**

为确保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增安公司及管理人将积极与各相关

方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税务机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办理股份过户所需的各项审批和登记手续，并缴纳相应的税费。同时，增安公司将配合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协助完成信用修复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市场信誉和融资能力。

## **（六）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增安公司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 **十一、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债权人会议对本计划草案，分职工债权组、抵押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计划草案，所在组的债权总额计为通过的债权金额。

因本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 2 款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与本方案的基本内容一致，或者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本方案中已表决的利害关系人权益，债权人、出资人对本方案的表决效力视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十二、声明与保留**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所述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等相关情**

况及数据均来源于管理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由于尽职调查工作的客观局限性,相关数据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 债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正、补充或完善,或者撤回本重整方案,并享有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